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r)及13.51B(2)條刊發的公佈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佈乃由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r)條及13.51B(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黃先生」)目前正涉及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調查(「調查」)。黃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因任何罪行而遭廉政公署起訴。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調查並不牽涉本集團的事務。由於黃先生僅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故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調查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

黃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於三個月內作出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施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及施得安女士。